

企业行为守则

1. 背景

- 1.1. 个多世纪以来，太古集团旗下公司在追求商业成就的同时，一直以负责的态度营运业务，这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秉持诚信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因而建立了良好的商誉，这是我们的宝贵资产。要保存这份资产，有赖大家继续恪守各项崇高的标准，而要达到这些标准，则必须遵行本企业行为守则（「守则」）的要求。
- 1.2.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有关人士，并适用于太古业务所在的任何地方。合资及附属公司的太古代表应按本守则行事，并且尽合理的努力影响共事的同事，确保他们以相近的诚信及道德标准行事。
- 1.3. 本守则所定立的都是一般原则。守则涵盖的若干内容可能涉及其他文件中更详细的条文或规定。太古辖下的业务单位须自行制定行为守则，包括为落实此等一般原则而制定的程序。

2. 释义

- 2.1. 在本守则中：

「利益」	包括任何金钱、礼物、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务、付款、免除、解除、合约、服务、承诺及其他好处。
「关连人士」	包括有关人士的任何近亲，以及由有关人士或有关人士的近亲控制的任何公司。
「政府官员」	包括任何政府单位的官员或雇员、任何公职候选人、该等官员、雇员或候选人的任何近亲，以及由该等官员、雇员或候选人或该等人士的任何近亲控制的任何公司。
「政府单位」	即任何全国性、地区性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部门、代理机构或媒介，以及由另一政府单位（及为释疑起见，亦包括香港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或企业。
「有关人士」	即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雇员（包括借调人员）、高级职员，并包括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工作的临时代理机构雇员及实习生。

- 2.2. 在本守则中，有关「太古」的提述应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按文义所指）其附属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

3. 营运原则

- 3.1. 太古的营运原则，是致力使太古及有关人士：
 - 维持崇高的商业道德及企业管治标准
 - 适当地对待雇员、业务伙伴及业务所在的社区。

4. 实施营运原则

4.1. 商业道德

太古致力以诚信和公平的态度经营所有业务。与他人作业务往来时，有关人士应维持最高的专业标准，设法与承办商、供应商及合营伙伴建立互利互惠的关系，促使本守则应用于所有业务往来上，以及选择商业道德相若的公司为业务伙伴。所有有关人士必须遵行一切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

4.2. 利益冲突

若有人因个人私利而未能适当地履行职务，便出现利益冲突。太古致力使其业务不涉及利益冲突，因此本守则要求所有有关人士尽量避免在未经同意下出现可产生实际利益冲突或有利益冲突之嫌的情况。此等同意应先向人事部取得。以下为部分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 在受雇于太古期间，同时为非太古旗下公司或非联营机构工作；
- 担任非联营商业、金融或实业机构的董事局成员；
- 有关人士或关连人士与太古洽谈业务或进行业务交易（但雇佣合约或作为消费者购买太古产品及服务除外）；及
- 持有与太古存在竞争或与太古有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权益（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者除外）。

4.3. 竞争及反垄断

太古致力遵守一切适用的竞争法及反垄断法。有关人士应认识适用于其业务的竞争法并加以遵守。该等法例旨在藉禁止反竞争行为以保障竞争。触犯竞争法是严重的罪行，可能导致太古面对被重罚或其他制裁，个别人士或被判监禁。业务单位应制定有关安排以确保遵守竞争法及反垄断法，并按照各自的业务情况作出有关安排。以下是部分可能触犯竞争法的反竞争行为：

- 参与合谋定价、集体抵制或瓜分市场的安排；
- 与竞争对手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资料；
- 对顾客或供应商实施限制，包括统一零售价；及
- 滥用庞大市场力量或市场主导地位。

4.4. 贿赂

太古深信，以诚信营商是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则，有助太古发展为成功、可持续及负责任的商业集团。贪污窒碍经济、社会及政治的发展和进步。若触犯反贿赂及贪污法规，无论事件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都是严重的罪行，可能导致太古面对重大的罚款或其他处罚，个人或被判监禁。即使只有触犯反贿赂及贪污法规之嫌，也会严重损害太古的声誉。

根据太古的政策，所有有关人士均须遵守适用于他们的反贿赂法规。本守则及反贿赂及贪污政策（「**反贿赂及贪污政策**」）列明太古期望员工达到的行为准则，以及太古采纳的反贿赂及贪污合规程序。

A. 收受利益

有关人士不应向任何与太古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公司（如客户、供应商、承办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有关人士可接受（但不可索取）下列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礼物：

-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品；或
- 传统节日或特别场合中的馈赠，惟价值不得超过反贿赂及贪污政策列明的上限或其相关业务单位于各自的守则中列明的其他款额。

有关人士收受任何利益或礼物，均应遵循太古的「收受礼物及利益」程序或其相关业务单位于各自的守则中提供的类似程序。

如收受礼物会影响有关人士的客观态度或导致有关人士作出有损太古利益的行为，或会遭人质疑存在偏见或处事失当，有关人士便应予以拒绝。

B.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况下，有关人士均不得向任何与太古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借此在业务往来中对该人士或公司构成影响。若在经办太古业务的过程中提供利益，应遵循太古的「提供礼物或利益」程序或其相关业务单位于各自的守则中提供的类似程序。

有关人士在送赠礼物时应作出适当的判断和尽量节制。礼物不应以现金、等同现金的物品或贷款形式提供。不应向潜在或现有客户提供价值过高或过于频密的礼物，可取的做法是赠送印有太古商标的礼物。

C. 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工作应遵守当地法律

上述第 A 及 B 段适用于在香港及海外索取、收受及提供利益的情况。任何有关人士如代表太古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进行业务，必须遵守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包括有关反贿赂及贪污的法律及规例，以及其他所有有关道德商业操守的法律及规例。

D. 政府官员报酬

严禁向任何政府官员提供利益。有关人士不应透过本身个人参与而直接给予禁止提供的利益，或间接给予该等利益，如授权或容许第三者代表太古给予禁止提供的利益。出于正当商业目的而向政府官员提供节日或特殊场合的礼物、款待、酬酢或旅游是允许的，但应格外小心处理，以免出现意图从公职人员获取任何利益之嫌，并须事先取得相关业务或职能单位主管（视情况而定）的批准。任何政府官员如要求给予利益作为替太古取得业务或商业利益的报酬，必须予以拒绝，并及时向太古的有关董事或高级职员或太古旗下相关公司的人事董事或人力资源董事汇报。

E. 慈善捐款及赞助

运用太古的资源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机构或其他组织，若根据适用法律及规例进行，则此等行动并无不妥。然而，此等行动必须审慎进行，确保不会产生或可能产生本守则所涵盖的不当利益。对于太古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机构或其他组织的事宜，有关人士必须遵循「慈善捐款及赞助」程序或其相关业务单位于各自的守则中提供的类似程序。

F. 款待及公司应酬

虽然生意酬酢是在所难免的，但有关人士接受与太古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提供价值过高或过于频密的款待，若会被视作欠下提供款待者的恩惠，则应予以拒绝。如要提供款待，应以公司活动形式进行，不应只款待个别人士，但若向与太古有业务往来的个别人士提供适度开支的餐膳及类似款待，则不在此限。款待及公司应酬的商业目的应记录在案。

有关人士对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款待应加倍警惕，若获邀的餐膳或款待价值过高或过于频密，且看似并无任何商业目的或只具极少商业目的，则应拒绝接受。任何免费旅程或旅费均被视为利益。严禁未经太古事先同意而接受该等利益。有关人士应依循「款待及公司应酬」程序或其相关业务单位于各自的守则中提供的类似程序。

G. 旅费

为个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员或政府单位）代支的旅费，若直接与推广、展示、解释或认证太古的产品或服务有关，或直接与执行或履行与太古订立的合约有关，则代支有关旅费并无不妥。实际上，太古偶尔会为推广、展示或解释其服务的缘故，邀请个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员）前往其设施、办事处及展览场地，以安排参观厂房、展示产品或进行业务会议，费用由太古支付。太古会偿付该等人士或机构所报销直接与该等用途有关的合理及真实开支，如旅费或住宿费等。报销的旅费包括该等人士或机构于交通及食宿方面的合理费用。

H. 代理人及顾问

不可雇用任何个人或实体代太古行贿。太古使用任何代理人、顾问或其他第三者的服务时，若预期该方会协助与潜在客户发展业务，或该方有份参与取得政府批准或行动，则须特别审慎处理。有关人士应采取行动，确保该代理人或顾问已完全遵守或将会遵守适用于他们的反贿赂及贪污法规，并适当地鼓励他们遵循本守则所列的一般原则。在聘用代理人或顾问前，有关人士必须遵循「聘用代理人或顾问」程序或其相关业务单位于各自的守则中提供的类似程序。若有可疑之处未获圆满解决，则不应建议考虑聘用任何顾问或代理人。例如，该方：

- 有腐败的名声；
- 很可能提供不当的报酬或礼物；
- 要求将其身份保密；或
- （在没有合理商业理据下）要求以离岸、预支或现金方式收取报酬。

I. 合营伙伴及承办商

太古须对太古聘用代其经办业务或太古与其联手经营业务者的行为负责。有关人士应确保该等实体明白本守则及反贿赂及贪污政策的内容，并应遵循「合营伙伴及承办商」程序或其相关业务单位于各自的守则中提供的类似程序。

所有有关人士须采取行动，确保任何合营伙伴、承办商或其他受聘代表太古经营业务而太古可直接控制的个人或公司会制定及实行与本守则一般原则及反贿赂及贪污政策相符的反贿赂及贪污政策。对于太古不能直接控制的个人或公司，应一律以合约方式要求（或如未能以法律方式要求时则适当地鼓励）该等个人或公司遵循本守则列述的一般原则及反贿赂及贪污政策。

J. 贷款

有关人士不应向任何与太古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或机构授予贷款或为其贷款作出担保，或接受该等个人或机构或经其协助下接受任何贷款。例如，若有供应商为一名雇员的银行贷款作出担保，则会出现利益冲突。然而，由向太古提供银行服务的银行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一般银行借贷则不受限制。

K. 培训

所有有关人士均应接受反贿赂及贪污培训。

4.5. 政治活动和捐献

就如其他市民一样，有关人士可以个人名义参与政治活动，包括加入政党及参选加入公营机构。在太古酌情许可下，有关人士可于上班时间内参与政治活动。如有关人士获选加入的公营机构未有向有关人士偿付其于履行公职时预期产生的费用，太古亦可酌情偿付有关费用。有关人士在参与政治活动时，必须时刻遵守适用的法律及规例。

太古会直接或透过商会游说政府单位，来推动有利于业务的政策及争取可行的立法，并视之为正常的商业活动。然而，太古不会直接作出政治捐献，有关人士亦不应代表太古（以现金或实物，例如容许政党使用太古的物业或设备）直接作出政治捐献。但太古可为出席由政党主办的公开社交活动而支付款项。太古亦容许有关人士如前段所述以个人名义作出政治捐献或参与政治活动。

4.6. 赌博

有关人士应避免跟其他有关人士或与太古有业务往来的人士进行频密或注码过高的赌博活动。在社交场合中与客户、供应商或业务伙伴进行有博彩成分的游戏时，应当判断是否恰当，如注码过高，则应退出。

4.7. 采购

在采购工作方面，太古要求有关人士支持以下原则：

- 每个业务单位应制定政策，订明须进行投标的采购项目规模。采购项目如超越限额，应进行竞争性投标来甄选供应商，包括以公正的态度选择具有适当资格的供应商。
- 如有项目超越上述规模限制但不进行竞争性投标，须撰写档案纪要，解释不进行投标的原因，并备存于供应商的档案中。
- 应至少每三年重新进行投标一次。
- 应设立监察制度，确保妥善履行合约责任，以及为预防欺诈或贪污行为提供合理的保证。

- 应鼓励供应商每年作出声明，表明太古的职员或供应商的职员并没有从有关业务安排中取得个人利益，而且彼此的职员均有遵循一切法律规定。
- 业务单位须评估供应商是否遵守太古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守则，并自行评估是否遵守太古可持续采购政策。

4.8. 备存纪录

太古致力妥善备存各项纪录及遵循完善的会计政策。所有公司账簿、纪录、账目、发票及其他文件须予适当编制及保存，以能公正、准确及详尽地反映公司业务实质交易及处置情况。一切有关开支应适当地取得批准并载于财务纪录内。

本守则禁止所有有关人士在财务纪录中载入失实或误导的声明或其他记项。本守则也禁止有关人士在银行或任何第三者机构开立、持有及使用任何账外账户，并禁止有关人士在正常销毁日期前销毁公司纪录。

4.9. 使用太古的资料和财产

本守则严禁有关人士在未经适当授权下，向太古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或给予机密资料或内幕消息。同样地，本守则严禁有关人士利用机密资料或内幕消息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行政人员在买卖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时，须受更严谨的规定所制约，有关规定载于有关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

严禁擅自挪用属于太古的货物及服务作个人用途或用以转售，或擅自使用太古的资产谋取私利。

有关人士不应在未经特别授权下改动设备或设施或安装软件，或在未经管理层批准下设定个人應用程式。使用个人电脑或流动装置时，应采取经太古授权的保安措施；并且不得在个人电脑或流动装置安装或使用触犯版权的电脑软件。

4.10. 举报

我们鼓励所有有关人士按照太古的举报政策举报不当行为，有关政策可[按此](#)阅览。

4.11. 健康与安全及环境

太古致力保障雇员、业务伙伴及业务所在社区的健康及安全，目标是为股东创造长远的价值。要达到这个目标，太古的业务及其业务所在社区必须得以持续发展。为此，太古致力负责任地管理和珍惜受其影响的天然资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能够识别业务运作对环境所造成的所有潜在不利影响。

4.12. 多元共融以及在工作间互相尊重

太古致力为全体员工建立一个共融互助的工作环境，不分年龄、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关系、家庭状况、残障、种族、族裔、国籍、宗教或政见。我们深信能创造一个可让员工安心工作、尽展所长的工作环境。所有有关人士均须遵守太古的工作间互相尊重政策，有关政策可[按此](#)阅览。

4.13. 使用社交媒体

有关人士不应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社交媒体工具，导致太古声誉受损、泄露机密或专有资料、侵犯同事或太古业务伙伴的私隐、暗示太古认同某些个人见解或触犯相关的法律或规例。

4.14. 私隐

有关人士应遵守有关收集、持有、处理、披露及使用个人资料的适用法律或规例的要求。他人的私隐及在业务往来中所得资料的保密须予尊重。业务单位应遵守太古公司集团的个人资料政策和指引，有关政策和指引可[按此](#)阅览。

5. 遵守本守则

有关人士必须遵守本守则。违反本守则者，将面对纪律处分，包括被解雇。如怀疑有涉及贪污或其他刑事的罪行，公司会向廉政公署或有关机构举报。

有关人士不应为避免触犯本守则的条文而利用代理人、伙伴、承办商、家庭成员、受控公司或其他方代其行事。

6. 检讨

本守则每三年会检讨一次。